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虎让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党务公开制度，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整顿村（社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抓好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等工作，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社区成立“大党委”，健全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共建服务项目，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动基层群众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做好人民建议征集有关工作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等工作
6	接受上级巡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7	组织实施党委换届，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
8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及自治组织换届选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自治，指导、监督村（社区）“三务”公开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激励等措施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干部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做好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培育，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工作指导及日常管理
11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农业科技、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培育壮大本土人才队伍
1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及海外统一战线和侨务工作，引导企业主体参与乡村振兴和公益事业
13	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建设，优化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布局，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
14	全面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开展人大换届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15	推动政协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推荐、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6	推动深化改革工作，以群众关注的事项为“小切口”，积极谋划推进自主创新改革事项和微改革任务，总结改革创新经验，解决群众身边的问题
17	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红十字会、残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5项）	
18	立足区委赋予虎让“巴河流域特色农业发展组团”定位，拟订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全乡经济发展工作，制定“2+8”产业发展规划，发展高粱、油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保护本土农产品“虎让味道”品牌，促进传统农作物种植和“一村一品”特色建设
19	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百部、石菖蒲、丹参等中药材种植
20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落实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承担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企业奖补资金和高质量发展政策引导资金的初审、上报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1	开展人口、农业、经济等普查，农林牧渔业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统计调查普查和抽样调查、专项统计调查；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2	负责项目策划包装、落地、投产、监测等工作，做好项目的监督和服务保障
三、民生服务（7项）	
23	负责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负责“一卡通”系统管理
24	负责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保障老年人权益，落实高龄补贴等福利政策，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监管及运行管理，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5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妇女综合素质和就业技能提升及家庭暴力预防、“两癌”宣传等工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6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返乡就业创业，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2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8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开展控辍保学和助学资助初审、上报、公示等工作
29	落实“双拥”政策，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30	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普及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全面依法治国，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31	负责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落实 12340 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整治治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32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3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区级相关执法部门联合执法，统筹执法力量按赋予的行政处罚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结合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提出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意见
五、乡村振兴（11项）	
3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制定年度乡村振兴方案，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35	建立健全基层科技服务体系，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36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林地承包经营管理及流转管理，监督承包人经营行为，调解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纠纷
37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执行粮食种植计划
38	做好产业联农带农和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推广使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落实生猪、茶叶、柑橘等产业扶持政策
39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各类农村人才，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加强对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40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指导和监督，建立完善村集体经济利益链接机制，规范管理和盘活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做好中省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指导、管理等工作，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发展蔬菜、油菜、“满口香”水稻农产品订单农业
41	负责塘库堰、沟渠、提灌站等小微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安全和问题上报，推动高效节灌、农业节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2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宣传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小额信贷
43	学习运用推广“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4	开展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宣传组织和安全管理教育，开展低碳农业技术、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等推广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45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实践工作，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建设，开展先进典型评选
46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强文明实践队伍、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做优文明实践项目，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47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化道德教育引导，推动道德实践养成，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48	开展乡村移风易俗、文明乡风、家教家风工作，指导各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革除婚丧嫁娶陋习等不良社会风气，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
七、社会管理（6项）	
49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制定实施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邻里互助会等组织开展工作
50	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开展网格化管理和工作阵地建设，组织网格员参加培训，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用好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51	推进小区治理，指导、监督物业管理，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备案、选举、换届；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52	整合慈善资源，组织开展慈善募捐，为公益慈善活动提供场地和服务保障，促进村（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53	推进“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乡村治理模式，推广运用“川善治”乡村治理平台
54	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按权限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八、社会保障（7项）	
55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受理、初审医疗救助申请，负责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56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身份认证；开展失地农民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等初审工作
57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咨询、参保登记、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个人账户管理、待遇申领、保险关系注销、举报受理与上报，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管理和社保卡服务
58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动态管理，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摸排救助特困人员；摸排精神障碍患者，建立信息台账，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9	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中生活困难救济对象，以及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其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对象的动态管理
60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61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开展农民工欠薪排查和矛盾纠纷调解，提供法律咨询、政策推送，收集诉求、更新劳动力信息、组织参加培训等
九、自然资源（2项）	
62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和“田长制”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做好常态化巡田，推进耕地恢复及撂荒地整治，对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3	落实“林长制”责任，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网格化管理，分级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病虫害防治宣传、林权纠纷调处等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等问题及时上报，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十、生态环保（3项）	
64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巡查、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整改
65	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清运机制，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66	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河湖保护，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河道清漂保洁，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违法活动及时制止、上报，并开展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一、城乡建设（4项）	
67	负责城乡照明、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对违反规定擅自占用或损坏公共设施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8	负责农村宅基地（不含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管，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按权限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对相关违规建设行为进行劝导制止、责令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组织拆除；受理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
69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场镇秩序维护、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等，合理规划停车区域，督促落实公共区域“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卫生保洁，按权限依法查处破坏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70	负责场镇园林绿化及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设施、绿化管理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2项）	
71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农村公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按权限开展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对乡镇为业主的乡道、村道进行建设、对村组硬化道路进行养护
72	规范管理自用船舶，负责自用船舶登记、年检，对“三无”船舶进行清理；负责渡口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做好签单发航工作，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和问题上报
十三、商贸流通（2项）	
73	开展电子商务政策宣传，推动乡、村级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组织电商业务培训，打造“村村直播”工作点位，培育主播人员，推广销售松林土鸡、土法手工挂面、绿色菜籽油等特色农产品
74	培育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促进城乡、跨区域商品互通
十四、文化和旅游（2项）	
75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负责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村响”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为公众提供群众文化活动
76	按权限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对侵占、破坏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支持、保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群众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十五、卫生健康（3项）	
7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开展无偿献血、免疫、慢性病、职业病预防宣传
78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79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开展托育服务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80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81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设置临时便民服务摊点，确定、公布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对食品摊贩备案、信息统计与报告，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82	落实森林防灭火“党政同责”，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推行巡山护林员制度
十七、人民武装（1项）	
83	加强国防教育，按权限开展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国防潜力调查
十八、综合政务（11项）	
84	开展年鉴及史志资料收集、整理、撰写编辑等工作
85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预警
8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上报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87	负责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和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88	编制和执行财政预决算，开展财政资金绩效、债务管理，落实会计核算、资金监管、财务档案管理等财政制度，落实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度，做好村（社区）财务代理记账
89	执行内部审计，负责对本乡、村（社区）两级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有关经济活动，以及村（社区）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90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以及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等工资福利待遇保障
91	负责书记信箱、区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交办事项的办理、反馈
92	负责政务公开、目标绩效、信息宣传、文电处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及后勤服务保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93	负责档案基础设施建设和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定期移交档案
94	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加强保密检查，负责涉密载体、涉密人员、网络保密、信息系统设备等管理，及时发现上报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并按权限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室组地”联合监督、办案工作	区纪委监委	1.建立片区协作机制，推行“委领导+室组地”工作模式，统一调配力量、统筹工作，开展日常监督、业务培训； 2.按片区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对乡镇（街道）办理案件统一进行提级审理； 3.作出案件处分决定并宣布、送达； 4.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工作。	1.发现、上报违纪线索； 2.派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案件查办； 3.配合开展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并对处分人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
2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统筹协调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牵头社区工作者工作，负责员额核定、招聘、考核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区工作者招聘的考务工作。 区财政局： 统筹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经费。	1.统计社区工作者需求情况，报送招聘计划； 2.与社区工作者签订协议； 3.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出具考核意见。
3	区级部门派出（驻）乡镇机构人员的管理	区司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林业局	区司法局： 1.负责司法所负责人的任免和工作人员的录（聘）用、流动调配、岗位评聘、工资待遇报批等工作； 2.负责业务工作的安排布置、指导监督，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保障基础绩效奖等其他经费。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自然资源所负责人的任免和工作人员的录（聘）用、岗位评聘、工资待遇报批等工作； 2.负责业务工作的安排布置、指导监督，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保障基础绩效奖等其他经费。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市场监管所负责人的任免和工作人员的录（聘）用、流动调配、岗位评聘、工资待遇报批等工作； 2.负责业务工作的安排布置、指导监督，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保障基础绩效奖等其他经费。 区林业局： 1.负责林业站负责人的任免和工作人员的录（聘）用、岗位评聘、工资待遇报批等工作； 2.负责业务工作的安排布置、指导监督，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保障基础绩效奖等其他经费。	1.负责派驻机构人员日常管理、考核； 2.负责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奖的考核和发放； 3.对派驻人员选拔、任免工作出具意见。
二、经济发展（4项）				
4	固定资产投资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统计局 区财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发展改革局： 1.牵头统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 2.指导制定项目策划包装方案，进行项目包装； 3.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资金申报审核、项目管理等； 4.负责项目储备，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合规审查，项目进度监管。 区统计局： 1.指导乡镇和企业完善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2.审核乡镇和企业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区财政局： 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摸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配合核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额度、规模； 3.收集固定资产投资资料并上报； 4.督促项目业主单位进行项目申报统计入库。
5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1.统筹以工代赈项目规划立项（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重点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2.负责报送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调度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指导项目建设工作； 3.牵头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区级验收，指导项目乡（镇）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1.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富余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 2.配合统计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情况； 3.配合以工代赈项目区级验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供销社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1.负责拟订乡村寄递物流发展规划，合理布局（点），负责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拟定物流集中发展区规划，指导邮政快递业发展，协助做好快递行业的管理； 2.会同区邮政分公司支持、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城乡设置快件收投服务场所和智能收投设施； 3.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物流活动； 4.开展寄递行业日常巡查。 区交通运输局： 1.承担物流通道建设、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多式联运相关工作； 2.负责对取得营运资质的货运物流运输企业车辆的合法性、合规性监管。 市公安局： 1.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 2.指导快递服务企业购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办理上户手续，统一编号，加强标识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快递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物流寄递企业的注册管理和经营许可。 区供销社： 利用基层供销网点建设电商服务站。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宣传邮政管理、物流寄递领域法律法规；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寄递行业巡查； 3.开展接转场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58	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商务局： 牵头负责景区外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区文体旅游局： 牵头负责景区内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 指导乡村民宿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APP、小程序、二维码等便利方式，落实旅客住宿实名登记、访客管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等治安管理制度。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照国家房屋质量安全标准对乡村民宿建筑进行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指导督促乡村民宿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对民宿行业治安、消防等各项安全状况，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督促问题整改并上报。

